

证书与标志使用规则

一、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 1、可在获证的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3、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4、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二、获证组织不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 1、获证组织不得转借、出售或修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内容；
- 2、获证组织不得在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办理换证手续：

- 1、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认证标准变更；
- 2、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3、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认证运作范围变更；
- 4、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认证证书持有组织的名称、地址、场所重大变更；
- 5、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产品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四、如获证组织受到暂停、撤销资格处理时，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中心认证标识的所有认证文件，当认证范围变更应及时修改宣传文件

在获证组织受到撤销资格的处理时，应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认证中心。

注：认证证书为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其他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的统称，不再分别描述证书类型。